

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 第二輪諮詢論壇

主題： 深入探討處理就制定道歉法例中的事實
陳述

及蘇格蘭道歉條例2016的最新發展

地點： 律政司律政中心中座一樓會議廳

日期： 2016年3月15日

講者： 黃吳潔華律師

香港律師會理事

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規管架構小組副主席

調解督導委員會成員

道歉時傳達的事實

- 道歉時傳達的事實陳述
 - 道歉時所表達的事實陳述 / 承認的事實
 - 表達歉意/同情時包含的事實資料
- 混合聲明
- 加拿大案例 Robinson v Cragg, 2010 ABQB 743
 - 信件中表達歉意/同情和承認過失的部分 -> 不得納為證據
 - 信件其他內容中所承認的事實沒有夾雜道歉 -> 可納為證據
 - 同意/歉意表達中夾雜過失承認會造成 ‘不公平損害’，因此 ‘不得交予事實裁斷者’
- 事實陳述應否受條例保護？

保護道歉時的事實陳述

- 支持意見：
 - 如果事實陳述不受保護，人們只會作出空洞道歉 -> 或會令道歉失去意義
 - 空洞道歉或被視為言不由衷
 - 事實陳述與道歉極難分割
- 反對意見：
 - 事實陳述按性質來說與法律責任直接相關，原則上應納為證據
 - 如事實陳述不能納為證據，受害者的申索或被扼殺
 - 原告人可能承擔額外舉證責任
 - 現行海外法例沒有明文保護事實陳述，但它們似乎行之有效

解決方案1

- 就道歉酌為作
道歉酌為
歉的情不
事一權利
宜部接於
的分納道
的事並包
實受括者
陳到事的
述保實證
，護陳據
。述
被法的
視院道
為沒歉

解決方案1分析

- 清晰, 明確
- 就道歉的事實陳述, 會受到法例保護
- 人們在道歉前已經清楚知道道歉的法律後果 -> 鼓勵道歉
- 若非制定擬議道歉法例, 有關人士大有可能根本不會作出任何道歉 -> 申索人不會因道歉法例蒙受任何額外損失

解決方案2

- 文的道歉的該據一事。
陳成案道接的
實構宗為權者
事否每定情歉
關應按裁酌道
有述院述有於
去陳法陳沒利
略實由實院不
應事則事法為
例於，將則作
法至分定院，述
歉，部裁法分陳
道字一況如部實
- 如部實

解決方案2分析

- 事實陳述會否成為道歉的一部分，將由法庭作出裁決，視乎情況而定
- 道歉與附屬的陳述是否有緊密關連 -> 如有，可能使陳述成為道歉一部分 -> 受到保護
- 如陳述被裁定為道歉的一部分，法庭不可以將其納入為證據
- 事實和道歉兩者難以在法例上區分，需要法庭裁決
- 靈活，但有不確定性

解決方案3

- 就道歉事宜的陳述，應被視為院類證據。就道歉事宜的陳述，應被視為院類證據。

解決方案3分析

- 一般情況下, 隨附的陳述將視為道歉的一部分, 不可被法庭接納為對道歉者不利的證據
- 法庭有酌情權, 可以准許申索人在某些情況下引用事實陳述作為證據
 - 例如, 該事實陳述是申索人唯一的證據
- 靈活, 但法例有不確定之處
- 可能令當事人不作出道歉

香港人權法案

- 第10條 - 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相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 基本法第39條
- 當道歉包含的事實陳述是確立法律責任的唯一證據時→ 不接納該證據會扼殺申索 → 可能損害申索人得到公正審訊的權利
- 需要考慮的問題:
 1. 這些侵犯或干預是否為了達致某個合法的社會目的；
 2. 這些侵犯或干預是否與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
 3. 這些侵犯或干預是否不超過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必須的

道歉(蘇格蘭)法例2016

- 由Margaret Mitchell提議的〈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修改前) -> 明確包括事實陳述
- 在2015年5月徵詢公眾意見

蘇格蘭政府意見

- “假如承認過失或事實陳述是證明對所造成傷害須負上法律責任的唯一憑證，而有關承認卻因在法例上屬道歉的一部分而受到保護，因而不能援引為證據，便有可能造成不公。如沒有其他可證明法律責任的證據，原告人便無法在損害賠償訴訟中勝訴”
- 社區安全及法律事務大臣致司法委員會召集人函件的附件, 2015年6月17日

載於:

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S4_JusticeCommittee/Inquiries/20150617_

蘇格蘭議會議事廳辯論

- “…但我們不能僅僅因為這些個案可能為數甚少，便無視申索人或原告人在舉證中引用道歉的權利。保護少數人的權利正是良好立法的關鍵所在。”
 - 蘇格蘭社區安全及法律事務部長Mr. Paul Wheelhouse, 2015年10月27日
 - 載於：
<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parliamentarybusiness/report.aspx?r=10157>
- 在2016年1月19日，蘇格蘭議會通過了《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當中並沒有提及事實陳述。

事實陳述應否受道歉法例保護？

謝謝